

临汾市水利局

临水河资函〔2024〕93号

B

临汾市水利局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生态文明类 第0383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韩俊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河流、水库周边环境治理，助力“一泓清水入黄河”的建议》（生态文明类第0383号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临汾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山西省第03号总河长令，持续强化河长制，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改善河流生态环境，筑牢河湖库安全保护屏障。

一、持续加强巡河管理

临汾市分级分段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1971名，实现了河长、巡查、整治三个全覆盖，特别是将河长推动与群防群治相结

合、人防与技防相结合，设立河长助理 165 人，河警长 195 人，巡河员 692 名，成为河长体系的有效延伸和补充，形成了“河长+河长助理+河警长+巡河员”的网格化组织体系。2023 年印发了《临汾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巡河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河长、巡河员要加大对河道的动态巡查和执法力度，严格按照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涉河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同时加大对重点河段、重点时段巡查密度，2023 年全市河长、巡河员累计巡河 23.5 万余次。2024 年印发了《临汾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正在组织各县（市、区）对各级河流、水库深入开展全覆盖排查，排查结束后将对照问题逐项整治。

二、及时更新宣传标牌

河长制公示牌是宣传河长制工作的重要载体，布设宣传标语、警示标牌是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方式。2024 年 5 月，市河长办组织各县市区统计了河长制公示牌需维护更新数量，目前正在组织制作河长制公示牌及宣传标牌，下一步将对全市 600 余块公示牌进行更新，同时增设宣传标牌，引导、警示和提示群众的同时，也将对外展示全市水利良好形象。我市将不断加强水域安全隐患巡查力度，发现不安全、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做好水生态、水安全工作。

三、持续加大宣传力度

近年来，临汾市及时组织县（市、区）学习、宣传河道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通过6·5主题宣传、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途径加大对社会群众的宣传力度，在“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12·14”宪法宣传日宪法宣传周及安全生产月等特殊宣传时间节点，通过印制发放手册、设立宣传咨询台、悬挂公交车体宣传标语等方式大力开展了宣传和普法工作，形成了学习宣传河流生态环境保护的热潮，努力营造了社会关注、公众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充分发挥志愿服务作用

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临汾市高度重视河流管理保护志愿服务活动，近年来，市河长办持续加强与蚂蚁力量等志愿服务团队的沟通合作，2024年1-4月，开展志愿活动19次，累计参与人数910人次，净滩17.3km，逐步建立了河长办、共青团、总工会及相关部门齐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推动“知水”“治水”“节水”“乐水”等水环境保护主题志愿服务有序开展，形成了人人参与护河的良好社会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加大河流、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着力保

障流域长治久安，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主要负责人：纪伟心
承办人：黄国译

